

梅州市梅江区黄塘河流域（西郊片区） 生活污水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黄塘河流域（西郊片区）生活污水整治项目

2.委托人（选取人）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

3.服务事项：按委托人（选取人）要求，对梅州市梅江区黄塘河流域（西郊片区）生活污水整治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协助相关报批服务。

4.服务要求：（1）可研性研究报告编制：包括完成项目建设方案论证、投资估算、社会效益分析、风险评估等核心模块；报告需符合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规定》及地方审批部门要求。

（2）协助报批报审：配合采购人对接发改、规划等审批部门，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通过评审；协助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及资金申报手续。

5.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定案为止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6.服务金额：本项目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

号)及(粤价〔2000〕8号)标准,下浮20%计取咨询费用,具体价格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二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

- 1.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
-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。
- 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项目选取的需求,需承诺具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业务能力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.中选机构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,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,做好资料保密工作,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- 2.中选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,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,并按委托人(选取人)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四、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机构

中选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,做好计划安排,准备好相关资料,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,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,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,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- 1.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。
- 2.中选机构超出需求书范围,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委托人(选取人)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- 3.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

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资料与委托人（选取人）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。

4.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5.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五、本次咨询服务未尽事宜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西郊街道办事处

2026年5月21日



